

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861.647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99.0989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